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转债代码：127001

转债简称：海直转债

公告编号：2013—038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3年9月11日（星期三）上午9：00正，会期半天。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6、出席对象：

（1）2013年9月4日（星期三）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深圳直升机场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公司关于调整 1 名董事人选的议案。

以上议案事项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需持委托人亲自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身份证复印件（需委托人签字）、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帐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东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东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13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7：00；2013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三）开会前半小时。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深圳直升机场公司董事会事务部。

四、其他事项

（一）参加会议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事务部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深圳直升机场

联系人：徐树田 苏韶霞

电 话：(0755) 26723146 26971630

传 真：(0755) 26971630 26726431

邮 编：518052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对审议事项的委托指示

议案 序号	议 案	授权意见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 1 名董事人选的议案				

注：1、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栏中填写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三者必选一项，多选，则视为无效委托。

2、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